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科威特国 工作的年度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

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科威特国政府(以下简称科方)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中方)同意派遣由九人组成的医疗队(包括译员、厨师等)赴科威特国进行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(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)的任务是用中医针灸治疗病人并向科方医务人员传授针灸技术。在条件成熟时也可举办针灸训练班，训练班用房和设备由科方提供，教材、教具(如针灸模型、挂图等)由中方解决。训练班结业时由科威特卫生部向学员颁发结业证书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具体工作地点是科威特的胸科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由科方供应。科方没有的中成药、针灸器械由中方提供，其价款由科方支付，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。

第 五 条

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和其他物品(包括生活用品)由中方负责运至科威特港，科方负责报关、提取手续和在科威特境内的运输，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赴科威特国工作的往返旅费及在科威特国工

作期间的伙食、住房(包括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水电)、交通(包括交通用具及其维修、油料、司机)和生活费(每人每月三百科威特第纳尔)、办公费、出差费、医疗费由科方负担。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科方按月拨付给中国医疗队。

第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科威特国工作期间,科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,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科方规定的假日。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,休假期间的往返旅费和生活费标准按上述第六条规定办理。如因工作需要,不能在当年休假,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。

第九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科方的法律和科威特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,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一年,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三年一月四日在科威特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科威特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王 庆 彩
(签字)

纳伊勒·艾罕默德·纳吉布
(签字)